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 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项已经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认购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元股份”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6,677万元,净资产增加7,677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客户结构及结算模式发生了相应变化,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相应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预期的提高,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至4年	80
4至5年	90
5年以上	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未逾期	0.5
1年以内(含1年)逾期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3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公司名称	当季科技	科技	新材料	新能源	先进制造	生物医药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占比比例	1%	5%	1%	5%	5%	5%

三、客户情况
公司2021年新增的客户为“新能源电池”类,客户信用较高,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占比超过90%以上。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度销售总额	196,123.84	80,303.80	35,725.73
对比比亚迪销售额	118,301.90	101,825.52	0.00
比亚迪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32%	12.68%	-

公司与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发生变更,2022年部分采用比亚迪账期进行支付结算,从2023年起全部采用比亚迪账期进行支付结算。调整原因因比亚迪账期与公司对账相符,且资信良好,预期信用损失较小。
公司因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变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45,885.43	85.82%	34,761.12	94.57%	12,532.15	81.58%
1至2年	4,560.75	8.53%	879.64	2.39%	1,247.37	8.12%
2至3年	856.34	1.60%	418.27	1.14%	581.30	3.78%
3至4年	1,526.46	2.86%	382.73	1.04%	352.39	2.29%
4至5年	155.76	0.29%	151.85	0.41%	447.49	2.91%
5年以上	479.24	0.90%	163.60	0.45%	200.44	1.30%
合计	53,463.98	100.00%	36,357.21	100.00%	15,361.14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172,308.61	113,733.25	61,250.81
营业收入	173,573.25	80,304.77	35,726.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7%	76.27%	99.76%

公司整体经营回款情况良好,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适配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预期的提高,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6,677万元,净资产增加7,677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各期净利润、净资产等实际经营数据均于2023年度及未来各期末未能通过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体现,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适用在过往一年(即2022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1,692万元,净资产增加1,692万元。
五、董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要求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周一)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8月1日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1号楼大会议室
(注)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日
至2023年8月1日
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提名王均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均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某投资者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投票,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投票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中投票4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表达自己的意愿。他(她)还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xx	
4.02	陈,xx	
4.03	陈,xx	
4.06	陈,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xx	
5.02	陈,xx	
5.03	陈,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xx	
6.02	陈,xx	
6.03	陈,xx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程序/程序/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合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限售安排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比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提示:
1.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若拒绝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托人(自然人或法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人员,传真于2023年7月30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附: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066 传真:0632-6611019
联系人:倪雯雯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或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或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3.《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4.《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表格》。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程序/程序/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合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比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提示:
1.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若拒绝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托人(自然人或法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人员,传真于2023年7月30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附: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066 传真:0632-6611019
联系人:倪雯雯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至4年	80
4至5年	90
5年以上	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未逾期	0.5
1年以内(含1年)逾期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3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三、客户情况
公司2021年新增的客户为“新能源电池”类,客户信用较高,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占比超过90%以上。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度销售总额	196,123.84	80,303.80	35,725.73
对比比亚迪销售额	118,301.90	101,825.52	0.00
比亚迪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32%	12.68%	-

公司与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发生变更,2022年部分采用比亚迪账期进行支付结算,从2023年起全部采用比亚迪账期进行支付结算。调整原因因比亚迪账期与公司对账相符,且资信良好,预期信用损失较小。
公司因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变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当季科技	科技	新材料	新能源	先进制造	生物医药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占比比例	1%	5%	1%	5%	5%	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计范围:净利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告知不存在重大错报。
三、业绩预告期间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材料采购,虽然同比上升不及预期。公司正积极材料采购,多处处于生产阶段,期间,原辅料成本得到充分体现,加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产品毛利大幅下滑。费用方面,公司新建投入导致管理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名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营业执照,除了注册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的信息不变,公司新版《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249501675
3.住所:枣庄市台儿庄区康桥东路11号(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赵光耀
5.注册资本:贰亿捌仟零陆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整
6.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7月)。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均豪先生、朱朝明先生、王均豪先生、蒋海龙先生、朱朝明女士、罗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均豪先生、朱朝明先生、王均豪先生、蒋海龙先生、朱朝明女士、罗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提名王均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均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朱朝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某投资者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投票,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投票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中投票4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表达自己的意愿。他(她)还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xx	
4.02	陈,xx	
4.03	陈,xx	
4.06	陈,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xx	
5.02	陈,xx	
5.03	陈,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xx	
6.02	陈,xx	
6.03	陈,xx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均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均豪先生、朱朝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